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朱亭
電話：5249617#202
電子信箱：0510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30014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1458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145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，檢送「網路不當內容檢舉」及「資訊安全防護」之宣導資料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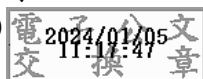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資通字第11227053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籌設「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iWIN)，該機構業已建立及執行有害內容之申訴機制，相關流程及聯繫方式詳見附件一宣導資料。
- 三、教育部部磨課師平臺亦有錄製資安相關課程內容可轉知學校利用。網址<https://familyedu.moe.gov.tw/docDetail.aspx?uid=1043&pid=1040&docid=132141>
- 四、另為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，檢附資訊安全宣導資料(附件二)，請學校傳閱全校週知，以增進資安知能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